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修訂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109年2月11日府教學一字第1092403762號函修正)，訂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底下簡稱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
 2. 內涵：包括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四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且兼顧平時及定期，並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

八、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老師評量。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加以評定。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比照辦理。

十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

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基準辦理及紀錄：

- (一) 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 (二) 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並得視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依檢核表以文字詳實描述。

十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 語文領域。
- (二) 數學領域。
- (三) 社會領域。
- (四) 自然科學領域。
- (五) 藝術領域。
- (六) 綜合活動領域。
- (七) 科技領域。
-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四、學生學期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學期總成績，為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三)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規定依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計劃**辦理：

十六、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為顧及學生學習評量品質，學校編制之規模組成命題及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
-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須依據學生實際情況調整，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及鑑別度。
- (三) 學校教育人員必須遵守迴避及保密原則。
- (四) 學校應視其學生評量結果，建立補考機制。

十七、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學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 (二) 當次定期評量，學校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 (三) 學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十八、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建立並確實落實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設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並於每學期應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授課教師應視學生評量情況，調整課程計畫及教學方式，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鼓勵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方案。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九、本校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列入檔案存檔，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二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成績：領域學習課程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八領域，至少四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二十二、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